

赣南师范大学

师大教字〔2023〕27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生 教育实践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生教育实践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赣南师范大学

2023年9月5日

赣南师范大学师范类本科生 教育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师范类本科生教育实践各环节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师范生教育实践是教师教育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师培养的必要环节。要围绕培养适应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需要、高素质专业化的“四有”好教师的目标要求,通过系统设计和有效指导下的教育实践,促进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工作,逐步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更好地理解教育教学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班级管理与学生指导、教育研究等能力,为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和持续的专业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第三条 要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实践全过程,将教育实践贯穿教师培养全过程,整体设计、分阶段安排教育实践的内容,精心组织体验与反思,促进理论与实践的深度融合。在师范生培养方案中设置足量的教育实践课程,以

教育见习、实习和研习为主要模块，构建包括师德体验、教学实践、班级管理实践、教研实践等全方位的教育实践内容体系，切实落实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 1 个学期制度。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教务处负责全校师范类本科生教育实践的统筹管理。制订教育实践工作规划与规章制度，总体部署教育实践工作；审查学院教育实践工作计划，检查实践落实情况；做好示范性实践基地建设；对实践经费的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各教学学院要按照学校教育实践工作的要求，切实做好教育实践各环节工作。制定教育实践各环节教学大纲和工作计划；建设和管理学院教育实践基地，落实教育实践学校，配备指导教师，做好培训、动员、安全教育及各项准备工作；深入教育实践学校指导、检查实践环节的落实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教育实践中的各类问题；做好教育实践成绩的评定与审核，撰写教育见习、实习、研习课程的达成度分析报告；组织教育实践总结与经验交流、评优与表彰等工作；做好“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的实习数据填报；负责教育实践经费的预算、管理与使用审批。

各教学学院应成立教育实践工作小组，原则上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专业负责人、教育实践课程负责人、教学秘书、辅导员、班主任为小组成员。

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教育实践的组织、实施、管理、考核、归档、质量监控和安全保障等工作,明确分工,相互协调,密切配合。

第六条 教务处、教学质量监督与评估中心应加强对实习工作的质量监控,组织开展教育实践专项检查,重点监督学院培养方案中教育实践环节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实践组织管理是否规范、学生安全和正当权益是否得到保障、实践效果是否达到预定目标、实践经费使用是否科学合理、实践基地建设是否符合高质量要求等。

第三章 教育实践的内容与要求

第七条 教育见习是师范生采取观察、倾听、交流、参与等实践学习方式,通过现场观摩或网络远程观摩名师讲坛、中小学校、幼儿园课堂教学、教研活动、班级管理及综合育人活动组织与实施,掌握必备的教育教学知识与能力,通过感受优秀教师的教育情怀和人生追求,提高对教师职业精神的理解和认知,通过了解中小、幼学生的心理特点和教育、教学方法,充分认识所学理论知识与教育教学实践的内在关系,从而引发主动探究学习的实践培养环节。教育见习使师范生通过与基础教育教学实践有效的接触,了解基础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了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职业活动,获得初步的教学实践经验,为塑造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提供基础保障。

第八条 教育实习旨在使学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教育和教学实践，从而使学生熟悉和掌握中小学校、幼儿园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为目标的实践教学实践活动，在培养学生从事教育工作的基本能力的同时，增强对基础教育事业的适应性和从事教育工作的光荣感、责任感与使命感，为形成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品质打下坚实基础。

第九条 教育研习是师范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为解决教育实习工作中出现的有关教育教学问题而开展的一系列有计划、有组织的研究活动。教育研习本质上是一种以实践为基础、以研究为主要特点的学习活动，根本目的在于提升师范生的反思能力和研究能力。

第十条 教育见习课程学分为 0.5 学分，见习时间累计 1 周，可安排在第五学期或者第六学期进行（具体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教育实习课程学分为 9 学分，实习时间 18 周，原则上安排在第六学期或第七学期进行（具体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准）。

教育研习课程学分为 0.5 学分，实习一个月后开始，实习结束前 1 周内完成教育研习任务。

第四章 教育实践学生管理

第十一条 教育实践期间，学生需严格遵守学校和实践基地（单位）相关规定。

（一）严格遵守校外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纪律，注意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三）认真钻研教材，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各项工作认真负责，努力克服相关困难，保质保量完成教育实践各环节任务。

（四）团结互助，虚心接受指导教师指导。

第十二条 教育实践期间，实习生原则上不得请假离队（包括周末或其他节假日在内），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外出。由于特殊原因申请离队，需按规定书面办理请假审批手续，经指导教师和实践学校双方批准后方可离队。实践缺勤累计超过该门教育实践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教育实践成绩评定为不及格。

第十三条 教育实践期间，原则上每个实践基地（单位）需安排实践队长，队长职责如下：

（一）协助指导教师全面开展工作，上传下达，沟通联系，具体落实教育实践有关规章制度和任务要求。

（二）全面了解和关心本队同学思想、生活和身体健康，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

（三）全面如实记录本队实践工作实施及纪律执行情况。

（四）向指导教师和学院及时报告各阶段工作动态，组织各种形式实践交流活动。

（五）组织本队做好鉴定和总结工作，撰写实习队总结。

第五章 教育实践指导教师

第十四条 指导教育实践是教师的基本职责，所有教师应积极主动承担教育实践指导任务。指导教师对整个实践工作具体负责，全程认真组织教育实践计划的实施，确保教育实践任务的圆满完成。

第十五条 教育实践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指导教师和实践学校教师共同指导。校内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应了解基础教育现状、熟悉基础教育基本规律、具有较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以各专业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为主。校外指导老师原则上要选派教学水平高的骨干教师担任。

第十六条 学院配备的实践指导教师与学生比例原则上保持在 1:10 左右。指导教师一经确定，在一定教育实践期内不得随意调换。

第十七条 教育实践指导教师职责：

（一）教育指导学生热爱教育事业，遵守纪律，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参与教育实践。

（二）了解实践基地（单位）情况，做好培训动员等实践前的准备工作。

（三）督促、指导学生认真完成教育实践任务，做好教育实践材料的记录与整理，做好实践成绩评定工作。

（四）关心学生的思想、工作、生活和身心健康，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及时发现并解决实践中的安全隐患和其他问

题。

第十八条 对完成教育实践指导工作的老师，学院应给予指导工作量的认定，原则上见习与研习指导工作量不少于 1 学时/生，实习指导工作量不少于 3 学时/生，指导老师考核及工作量核算具体办法由学院规定。

第六章 实践考核与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教育实践成绩评定以指导教师评价为主，兼顾小组评价与自我评价，综合运用课堂观察、师生访谈及教育实践档案分析等多样化的方式，全面客观评价师范生教育实践。

教育实践最终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录入教务系统，原则上，优秀等级的评定比例不超过实践学生数的 30%。

第二十条 教育实习结束后，各学院应在实习考核工作基础上评选推荐优秀实习生。推荐受学校表彰的校级优秀实习生不超过实习生数的 10%。各学院可评选院级优秀实习生，比例不超过实习生数的 20%。校级优秀实习生的荣誉证书由学校统一颁发。

第七章 实践基地建设

第二十一条 各教学学院要大力推动校内外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选择、依托能够满足教学要求的中小学、幼儿园，共同协商逐步建立长期稳定的实践基

地。鼓励建设满足多专业实践需求的综合性、开放共享型实践基地。

第二十二条 教育实践基地申报程序

1. 校级实践基地的申报程序：在与实践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由学院或实践单位写出申请报告和协议书的商议稿，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实地考察论证，提出初步意见，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签订合作协议书。

2. 院级实践基地申报程序：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在与实践单位充分协商和沟通的基础上，专业或教研室负责人或实践基地写出申请报告和协议书的商议稿，送交学院领导审批同意后签订合作协议书，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实践基地建立后，要依据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和合作协议，积极采取具体切实的举措，在师资培养培训、教育教学研究、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服务等方面开展多层次、多元化的合作，不断提高基地的建设水平。

要加强、规范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结合实践基地条件和实践效果，对实践基地进行动态调整。

第八章 实践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教育实践经费管理按《赣南师范大学教学学院日常公用经费预算编制定额标准（修订）》（师大发〔2023〕20号）和《赣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师大发〔2023〕2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教育实践期间,学生的医疗费用报销,按《赣南师范大学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师大发〔2017〕9号)的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的具体实施办法,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